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总工会

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资委（办、局）、税务局、金融办（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精神，切实促进

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省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全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即一批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试点企业、工程项目、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浙江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作方案》（浙发改社会〔2019〕377号）相关要求执行，主体、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

二、申报程序

各单位申报材料统一由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1. 联盟由普通本科院校或高职院校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作为发起者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省属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经企业本级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地方学校和企业经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属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

2. 示范基地由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各类园区经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其中省级及以上园区同步报省主管部门备案。

3. 工程项目由学校作为申报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省属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地方学校经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属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

4. 试点企业由企业作为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省属企业经企业本级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地方企业经地

方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

5. 协同育人项目由学校作为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具体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各相关学校。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及协作单位情况、现实基础、建设目标、实施方案、预期效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有关支撑性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汇总表（附件2）由主管部门填报。

四、其他

纸质版盖章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收集上报，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压缩打包后请同步发送，由省发展改革委转各成员单位。

联系人：王铁夫；电话：13868819889（浙政钉）。

附件：1. 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基本条件

2. 2021-2022年度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申报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总工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基本条件

类型	基本条件
产教融合 联盟	<p>申报单位为普通本科院校或高职院校或行业龙头企业。</p> <p>(1) 联盟内需有 1 所以上本科高校、2 所以上高职院校、3 所以上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3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1 家以上省级科研机构；</p> <p>(2) 行业龙头企业中至少 1 家上市公司、1 家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p> <p>(3) 联盟单位产业人才需求相一致，且紧密围绕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大生命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建设。</p>
产教融合 示范基地	<p>申报单位为省级各类经开区、高新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平台管委会。</p> <p>(1) 产业主体符合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大生命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支持方向；</p> <p>(2) 建有一批产教融合平台，年投入人力资源经费 200 万元以上，年培训高素质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p> <p>(3) 年接纳学生实习 2000 人次以上；</p> <p>(4) 基地拥有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家以上。</p>
产教融合 型企业	<p>申报单位为在浙江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不少于 3 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以上：</p> <p>(1) 至少与 2 所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p> <p>(2) 独立举办或作为主要举办者举办职业院校 1 所以上，或牵头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联盟（职教集团）1 个以上；</p> <p>(3) 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建设产教融合联盟或开展合作协议，累计已开展合作培养、培训学员 600 人以上</p> <p>(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校企合作共建学科专业点 3 个以上，累计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 100 人以上；或与培训机构共同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p>

类型	基本条件
	<p>(5)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开展订单班3年以上，有1届以上毕业生；</p> <p>(6)以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或捐赠学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p> <p>(7)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3件及以上；</p> <p>(8)拥有与合作院校共享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件及以上。</p>
产教融合 工程项目	<p>申报单位为普通本科院校或职业院校。</p> <p>(1)支持学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学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p> <p>(2)保障学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p> <p>(3)支持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转型发展。</p>
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 项目	<p>申报单位为省内单独设置且具有全日制招生办学资格的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p> <p>(1)项目合作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资助高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p> <p>(2)企业提供的专项资金应不少于20万元/年，其中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项，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项，学生主持项目不少于1万元/项；</p> <p>(3)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p> <p>(4)产学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条件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项目。</p>

附件 2

2021-2022 年度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类型	名称	学科专业及合作企业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目标及预期效益	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备注

1. 申报类型按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规定分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试点企业、工程项目、协同育人项目五大类。
2. 协同育人项目学科专业可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方面填写。
3. 申报产教融合联盟项目应在备注栏填写联盟成立审批情况；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填写联盟年度运行经费及来源。